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
被　　告　VU PHONG Co. Ltd,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為美金34,193.3元，換算新台幣（下同）為1,083,415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108年8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68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34,193.3美元×31.685元＝1,083,4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1,79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